

书论

《我的童年在台湾》

黄宝莲 著

【内容简介】▶▶

《我的童年在台湾》,是台湾作家黄宝莲对故乡纯美岁月的记忆,是半生智慧的回顾。文中记述了海峡两岸共同的青春印记,翻开书,心绪随文字跳动,遥望我们“离开”的故乡与青春,总能够泪流满面。

认识黄宝莲的文字,是在5年前,我的先生介绍给我一本书,作者“黄宝莲”。他说:这是个了不起的女子,文字干净、睿智,你会喜欢。

那是一本游记,跟着黄宝莲的文字,我在那个夏日黄昏,把一直憧憬却从未涉足的欧洲游历了一番。有代入感的叙述,淡然却不失热情的诉说,细微处亦可读到这个女子的精妙用心。仿佛火车上那个坐在她对面与她食面包火腿的异国女子,就在眼前。罢了心情激动,转头告诉我先生:我要认识这个人。他答:见面不是太容易,她在台湾,每年会有一半的时间满世界溜达。哈,又一个率性女子。

5年过去了,一直未能与黄宝莲见面,她的书却读了一本又一本。做编辑7年,喜欢她已有5年,期间我们一直通过我先生有邮件往来。我想,是时候把黄宝莲更多的文字介绍给大陆读者了。所以,有了这本《我的童年在台湾》。

黄宝莲生于台湾乡村,整个童年以及年少时最纯美的时光,都是在家乡度过的。她却本性“不安分”,十二岁即尝试离家出走,一颗疏离的心,使她成年后果然云游四方,定居他所,与家乡愈发疏远。

时值不惑之年,黄宝莲回台湾居住,偶尔回到故乡的村落,却感慨再也找不到当年的情感与印记。

海峡两岸的这代人,对于青春的记忆,有很多相通之处。台湾流行的歌曲、小学生的西瓜头、曾风靡一时的“迷你裙”、对外面世界的向往、儿时曾玩过的游戏、做过的坏事……既打着时代的烙印,又镶嵌着浓厚的情感。我们选取了黄宝莲最具代表性的文字,力图通过编排,呈献给读者一个带有活力的、带有温度的,可以触摸得到的青春年少。

《我的童年在台湾》,不仅记录了台湾的青春印记,也收录了黄宝莲的半生智慧。一个温润率性又可爱的女子,游历了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其眼界之宽广、思维之灵动、感悟之深刻,是常人难以企及的。每一篇文章,你都可以见到一个女子的喜和悲、充实与孤独。矛盾的情感如此真实,触动到内心最柔软的角度。

结识一个人,即是缘;遇见一本书,亦是缘。希望你能慢慢地打开,细细地阅读。无论是你、我,还是TA,青春的经历或许不同,成长的轨迹或许有异,但对故乡的怀念,对旧时光的留恋,我们有着同样美好的情感。我们走了太久,也走了太远。久到已不记得上次妈妈做的那碗面,是什么时间;远到隔着电话线,却难以说出一句想念。也许,是时候回头看一看,回忆一下家门前的那条不宽的小路,回想一下曾伴我们度过过美好时光,常常打打闹闹分分合合,最终渐渐渐远的伙伴。读这本书,或许,就是起点。

永远走不出,再也回不去。
那里,就是我的故乡;那里,有我们的青春。

【作者简介】▶▶

黄宝莲,美籍华人,出生于台湾桃园。自1983年起先后居住于纽约、香港、伦敦,行游四方。著有散文集《爱情账单》、《简单的地址》、《无国境世代》、《芝麻米粒说》、《我私人的风景》、《五十六种看世界的方法》;短篇小说:《七个不快乐的女人》、《七个不快乐的男人》、《Indigo蓝》;长篇:《暴戾的夏天》等。



▲《我的童年在台湾》▲
重庆出版社
2013年10月出版

征稿启事

读者朋友们,本报热读·连载版现已推出“我在读什么”新专栏,最近你在读什么,有哪些收获,它为你的人生带来了怎样的影响。请你记录下来,与读者们分享!文章字数千字左右,文笔流畅,有个人见解。请发送至邮箱,留下个人信息。

金句

◎韩松落:《再一次初恋》像奇幻穿越,却只是借助“穿越”的壳子,来考察一下:四十岁的自己,如何看待十六岁的自己;十六岁的自己,又如何看待四十岁的自己,那些青涩干净的愿望,是怎样一点点失落的,那质朴的本心,又是怎样一点点走样的。《再一次初恋》用重返现场的方式,从两边进行打量。

◎咆哮女郎柏邦妮:看了一路《夜色温柔》,难过。看见一个人在走高空钢索,在一条粉刷华丽的破船上颠簸,应付层出不穷的浪头。他已经精疲力尽了,却还想维持自己优雅愉悦的风度,想压榨出内心最后一点温热,送给什么人。但是他已经给不出什么好东西了,夜色吞噬了他。那正是最后的菲茨杰拉德。

◎盈盈云淡风轻_J:无意中忆起这首日本老歌,蔡淳佳翻唱过,但远没有夏川里美的原唱有味道。蔡的《陪我看日出》玩儿的是邻家女和小清新;whereas夏川的声音更成熟和沧桑。音乐无国界,即便不懂歌词,也足够回味许久的。

◎余中先:读法国作家Philippe Claudel的小说《布罗岱克的报告》(刘方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写得好极了。揭示了传统文明中人性丑陋、邪恶的一面,与他的《灰色的灵魂》可称姐妹篇。去年他有散文《香味》出版,写得别具一格。

◎爻俏:山田咏美的短篇《风味绝佳》写的是谈恋爱实心的孙子和强势祖母之间总是沟通不能的亲情小故事。小说最后,被女孩子甩了的志郎抽泣着,直到祖母扔过来一个糖盒子:“吃吧,脑袋会好使的,气也会消的,甜得像蜜一样的不只是女孩子。”想到了自己的写牛奶糖的旧文,嗯,爱用甜味解决问题的人还真不少。

◎麦家:博尔赫斯有一篇名著叫做《交叉小径的花园》,有一层意思讲的是人的命运总是在一个又一个的路口进行偶然的选择。偶然的不可控让人遗憾,但换个角度,该庆幸偶然与你遇见,偶然为你心碎。

◎绿妖绿妖:看完徐皓峰《刀背藏身》。他的小说主角,总是畸零人,真适合年轻时的姜大卫演。他交代武人的收入来源,做木匠卖玻璃钻石,武术的光环被生活侵蚀的支离破碎。他写生,绵长如水笨重如土。而笔下人物往往是为了“以何种品相生活下去”瞬间赴死——活得不高贵,不如不活。好一套残山剩水夺命枪,黯然销魂掌。

◎茶水书僧:读过沈胜衣的《书房花木》,开卷书坊收录了他的《笔记》。最近读吴藕汀的作品,知道了范笑我先生。这次开卷书坊也收了他的作品,名字叫《我来晴好》。说是烟雨楼来者如云。其中一位倚楼本欲观“烟雨”,却恰逢天气“晴好”,遂题字:我来晴好。说腻了“祝安好”,听烦了“便晴天”。都不及“我来晴好”。

◎孙甘露:《荒芜城》是那一代作家中最含蓄也最坦白的文字,非常敏感也非常节制,这些看起来彼此冲突的特征,正是作家想象性地处理小说素材时面临困扰的曲折反映,它的徘徊沉思,正是对青春最后的回望。作家将进入写作和生活的另一个更复杂也更壮阔的领域,作者在说永别,而永别多少意味着永不再说。

◎企鹅古典音乐:霍洛维茨晚年的录音,钢琴前端坐那苍老却不曾有一点倾斜的身躯,黑白琴键间已不再如往昔爆发出万马奔腾气势的双手,却听到老人那眷念的深情,在一丝不易察觉的惆怅中,似乎在诉说着什么,却欲言又止,让人去揣测,去感悟——李斯特/舒伯特《小夜曲》;钢琴演奏:霍洛维茨。

◎黄佟佟:看《怪兽大学》,小哭了一场,眼肿,上厕所,碰到一清秀美女,端详半天后问你是黄佟佟么,前几天我在方所看了你和叶锦添的对谈,我说对对,她又说还看了你和黄爱东西的,和马家辉的,和黎紫书的……我立马震惊了,您哪家报社的?她说不是我就是个文艺青年……

◎填下乌贼:别的不敢说,对汉中的历史了解颇深,这座被秦岭山脉环抱的陕南小城,从西汉到三国,从隋唐到明清,出过多少风流人物,留下多少历史遗迹。建议先看一次纪录片《大秦岭》,我会带你游三国栈道,拜武侯之墓。

◎原旨袁味:曾读清人叶德辉著《书林清话》,虽半文半白,读之仍興味盎然。书中讲述到宋危稹有《赠书肆陈解元》云:“兀坐书林自切磋,阅人应似阅书多。未知买得君书去,不负君书人几何。”不禁会心一笑。想必《古书犀记》应会更有趣味些。

◎smilejohnlee:我给小宝读叶圣陶先生《语文随笔》中的文章。刚读完一段,主要意思是“凡是好文章必然有不得不写的缘故”,小宝反驳说,他的作文都是老师要求写的!我接着往下读,没想到接下来的段落就说“学生本来不想写什么文章,先生出了题目,学生就得写”这个问题。看来这篇77年前的文章对小宝还有帮助!佩服!



主人公侯海洋在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后,因客观因素被分配到偏僻的新乡镇当起了乡村教师,并在工作发生了一系列的故事,面对领导刁难而错失良机,被恶霸欺凌,意外中收获爱情。让他渐渐体会到社会基层工作中的酸甜苦辣,本书带领读者走进中国的最基层,新闻报道的背面,体制改革的现场,去看一个公务员摸爬滚打的命运。

报复

这种时候,任何劝解都没有用处。侯海洋呆坐了一会儿,道:“我到院子里走一走。”付红兵劝道:“你可别做傻事。”侯海洋咧嘴一笑,笑得比哭还难看,道:“不就是失恋,我还不至于做傻事,你别把我想得太脆弱。”

独自走在城郊小学的操场上,一桩桩往事浮现在头脑之中,吕明长期不同自己联系,还曾经失约,这些现象串起来,吕明的意思已经很明确了。侯海洋很沮丧地断定:“那天我到铁坪,吕明肯定是故意躲着我,那个朱老师提来早餐,将我带到车站,其实是怕我与吕明见面。”想通这一点,除了痛苦以外,他还浮起一股怒火。使劲抽了一支烟,他猛地将烟头按在自己的手腕上,烟头的高温烫伤了皮肤,疼痛钻心。

星期天晚上,侯海洋失魂落魄地回到新乡学校。

在新乡学校,秋云一直坐在窗边,看着北风将院中树枝吹得哗哗作响,满腹心事,无处排遣。看到侯海洋的身影,她不由得眼前一亮,随即又皱起眉头。走进院子的侯海洋脸色沉郁,落落寡合,似乎遇到了什么麻烦事。

侯海洋坐在硬木凳上抽烟,一条尖头鱼在水桶里游走,打在水桶边缘,发出砰砰的声音。他如老僧坐定,什么都不管。

秋云走了过来,轻轻敲了敲门。侯海洋回头望了一眼秋云,道:“进来。”接着一扬手,将手中的烟头从窗户弹了出去。

秋云问:“你遇到什么事了吗,脸色这么难看?”烦闷的侯海洋给秋云讲述了自己与吕明的故事。“我觉得吕明肯定也有她的难处,她采取这样的做法,是不愿意伤害你。”

与秋云聊了一会儿,侯海洋心里舒服了一些。他正提着桶想出去割鱼,秋云忍了半天,还是道:“我也遇到一件事。”

听着秋云叙述,侯海洋的嘴巴越张越大,他猛地拍了桌子,道:“狗日的刘清德,他是找死,秋云,你有什么想法?”

秋云道:“我能有什么想法,告到派出所去,对我的名声也不好。而且公检法都很黑,我这点事还没有后果,说大就很大,说小就很小。”

在新乡,侯海洋与秋云最有缘,很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觉,他透露了自己的秘密,道:“我很有可能要借调到县公安局,杜主任已经承诺了,到时候,我想办法把事情捅大。”

秋云想起父亲的遭遇,摇了摇头,道:“算了,我的最终目标是考研究生,没有必要在这里把事情闹大。刘清德尝到了厉害,我相信不会再第二次。”

晚上十点,赵海等人开始看电视,侯海洋借故没有去。

刘清德被刺伤了腹部,虽然只是皮外伤,却影响了行动。他站在窗边,看着远处的电视室,暗道:“这些小杂种,让你们多快活几天。”

侯海洋在操场上走来走去,胸中积累了熊熊烈火,在冥冥之中总觉得应该做些什么事。

很快,他想出了四种方案,想来想去,他最后决定实施巴豆计划。

巴豆在中药铺子都有卖,不过巴豆有毒,得有药方才能买到。侯海洋原本准备装病去镇卫生院,秋云却自信能弄到巴豆。

两人制订好策略,侯海洋就等着秋云弄来巴豆。有事情做,能冲淡失恋的痛苦。晚上,他开始给吕明写信,这封信,他既述相思之苦,同时追问为什么这么长时间要躲着自己,最后表明态度,谈不成恋爱仍然可以做朋友,但是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态度,一句话,成不成,说一声。这封信写得声情并茂,到最后,侯海洋自己都被感动了。

星期一早上,侯海洋拿着信件去邮寄。来到镇里,他郑重地将信件放进了唯一的一个邮筒。回学校时,看到刘清德提着黑色提包正在等客车。

一个星期的时间过得很快,刘清德到星期六上午才回到新乡,回来之时已行走如常。

在这个星期里,刘清德在开会的空隙,特意到巴山教委查了秋云的档案。按照传统观念,分到新乡来的人都是没有关系的普通人,他懒得去查看秋云的档案。这一次他偷袭了秋云,心中始终有些忐忑不安,就去查查秋云的底子。

永远走不丢的是青春年少

侯海洋基层风云

■小桥老树